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日 期：2004年3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0/03-04 —— 2004年2月11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4年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64/02-0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6/03-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04(01)號文件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第一份報
告；

立法會 CB(1)18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
03(01)號文件 年5月2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及

立法會 CB(1)1805/02- ——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
03(02)號文件 27日答覆助理法律顧
問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
隨立法會 CB(1)1171/03-04號文件發給各委員)的以下文
件：

- (a) 立法會 CB(1)1126/03-04(01)號文件列表1
及2英文本的4頁替代張頁；
- (b) 立法會 CB(1)1126/03-04(01)號文件經修訂
的中文本；及
- (c) 政府當局所提供標明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立法會
CB(1)1171/03-04(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於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不久才提供立法會CB(1)1126/03-04(01)號文件列表1及2英文本的4頁替代張頁、立法會CB(1)1126/03-04(01)號文件經修訂的中文本及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標記文本(立法會CB(1)1171/03-04(01)號文件)，而助理法律顧問需要一些時間與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項；故此，法案委員會將在日後舉行的會議才審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有關徵款的第4部與《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有密切關係。由於《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在輪候名單上，並有可能展開工作，因此委員同意將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的工作押後至最後階段，以便可一併考慮《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的任何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採納委員的建議，以便根據條例草案第7(3)(b)(vii)條，從與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中，委派指定數目人士加入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b) 參照類似的法例，進一步研究有關投訴委員會的相關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是否有需要訂立及其草擬方式；
- (c) 考慮到有關條文的立法意圖是准許任何市民查閱有關名冊，改善條例草案第35(2)(1)條中文本“確定某名與他有往來的人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草擬方式；
- (d) 有關條例草案第36條，考慮應否豁免根據條例草案申請首次登記的訂明費用，令實施工作更為順暢；以及會否相應延長在分批註冊期間規定須較早註冊的工人的首次註冊有效期，因為他們須立即繳付訂明費用；及
- (e) 按法案委員會所商定，就條例草案第7(3)(b)(v)條和其他相關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7(3)(b)(vi)條提供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1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52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00/03-04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53-00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富華議員	<p>法案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審議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立法會CB(1)1126/03-04(01)及CB(1)1171/03-04(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管理局</u>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及組成</p> <p><u>條例草案第7(3)(b)(v)條</u> — 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主席建議以“職工會”取代“代表……工人的業內組織”的字眼</p> <p><u>條例草案第7(3)(b)(vi)條</u> — 石禮謙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第7(3)(b)(vi)條而言，應具體提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p> <p><u>條例草案第7(3)(b)(vii)條</u> — 劉炳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建議條例草案中應有明訂條文，規定管理局內應有指定數目的成員是來自與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一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內有關建造業訓練局的情況，該局有4名成員是從與建造業相關的特定專業團體中委任</p> <p>— 政府當局解釋，與關乎工業訓練一般事宜的第317章不同的是，條例草案的具體目標是設立一套關乎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因此，在管理局應有相應的成員組合，以便在各主要利益關係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打算委任一名或多名來自專業團體的代表加入管理局。</p>	<p>政府當局就此項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加以考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41-00354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轉授</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u></p>	
003644-004057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劉炳章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資格評審委員會</u></p> <p>—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將會修訂資格評審委員會的組合，以包括一名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人士。</p>	
004058-004322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 政府當局承諾，為確保對所有現職建造業工人公平，現時對各指定工種及行業的資格規定將會盡量保持不變，即有關規定不會無故收緊，除非是為了配合建造業的新需求或發展</p>	
004323-005809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投訴委員會</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投訴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 委員關注到，設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註冊工人能力水平投訴的建議與註冊制度的目的並不一致，因為工人是經過客觀評定及證明其技術水平後才獲得註冊。這樣亦會導致僱主作出無理取鬧式的投訴，以此作為拖欠工人薪金的藉口，並且很容易引發大量的勞資糾紛。委員又詢問現行關乎其他註冊制度(例如電業工人)的法例有否採用類似的投訴機制。</p> <p>—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投訴機制下建造業工人的權責問題，以及此機制對工人生計的影響</p> <p>—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投訴機制的理據；如何避免無理取鬧式的投訴及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處理投訴的方法</p> <p>— 政府當局承諾參考類似法例，進一步研究相關的條文</p>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10-010814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梁富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16條 —— 覆核委員會</u> <u>條例草案第17條 ——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 一 政府當局解釋，若有需要對投訴委員會作出任何改動，便會對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作出相應修訂 一 梁富華議員屬意採用條例草案第16條原來的草擬方式，具體提述兩個最具代表性的建造業工人職工會 一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草擬方面的一致性，應避免特別提述某特定商會或工會	
010815-012854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第4部 —— 徵款</u> 一 政府解釋，由於旨在修訂第31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的《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最近通過成為法例，因此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4部有關徵款的若干條文 一 委員決定將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的工作押後至最後階段，以便可一併考慮相關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的最新情況	
012855-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33條 —— 註冊主任的委任</u> <u>條例草案第34條 ——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u>	
013446-013944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5條 —— 建造業工人名冊</u> 一 政府因應准許任何市民查閱名冊的立法意圖，改善條例草案第35(2)(1)條中文本“ <u>確定某名與他有往來的人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u> ”的草擬方式 一 政府當局解釋，即使日後名冊會上載於互聯網，亦不會引起私隱問題，因為網上只會展示註冊工人的名字及註冊號碼等資料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13945-0201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梁富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36條 —— 申請註冊</u> 一 政府當局解釋，3年的註冊費用為100元，而不管申請註冊的工種及行業數量有多少，註冊工人(過渡)評定面試的收費為150元。持有其他相關條例認許可的註冊／證書／牌照的工人，其註冊費用將會減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 委員對加諸於建造業工人身上的財政負擔甚表關注，因為工人在擬議註冊制度下，除了須支付技能測試及培訓課程的費用外，還須支付額外的註冊費用</p> <p>— 梁富華議員建議，為了減輕對工人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註冊制度開始運作的初期，豁免註冊費，以便有關制度可順利實施。</p> <p>— 政府當局解釋在釐定註冊制度下有關費用時的原則及考慮因素</p> <p>— 主席建議，由於當局會在8個月內分階段邀請建造業工人根據註冊制度提出首次註冊申請，故此應適當地調整分批註冊工人的首次註冊有效期，以保公平，因為他們在獲准註冊後便要立即繳付訂明費用。</p>	<p>政府當局加以考慮</p> <p>政府當局加以考慮</p>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20145-020626	主席 梁富華議員	—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1日